

A E S T H E T I C S

美学卮言

徐书城 著

导论——美学科学的对象和方法；艺术创造的审美心理结构；艺术形象的审美心理本质；艺术的审美情感内容；艺术形式的美学分类；艺术(美)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



人 民 出 版 社

AESTHETICS

美学卮言

徐书城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士章

版式设计：汪莹

责任校对：张杰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卮言 / 徐书城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01-010939-8

I. ①美… II. ①徐… III. ①美学理论 IV. ①B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5814 号

美学卮言

MEIXUE ZHIYAN

徐书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180 千字

ISBN 978-7-01-010939-8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本书标题为“美学”，用黑格尔的话来说，正当名称应该是“艺术哲学”。

对此，有位朋友偶然翻阅本书的部分成稿和拟目之后曾提出疑义，他认为本书的标题应改为“艺术美学”（因本书中以艺术美为唯一研究对象）。他认为“美学”不能等同于艺术理论，“美学”主要应研究客观世界中存在的“美”。这位朋友又露出十分严肃的神情强调说：如果把“自然美”（现实中的“美”）排除在美学研究范围之外，容易有“唯心主义”之嫌，但笔者没有接受这位朋友的好心建议。虽然以往不少以“美学”为标题的著述中异口同声地说：美学首先要研究现实中客观存在的“美”，即“现实美”（包括“自然美”）；其次才是“艺术美”，因为艺术美不过是现实美的“反映”，等等诸如此类。但笔者仍不甘随波逐流。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这些著作中的主要篇幅本应用来探讨“现实美”，但事实却往往相反，这些著作中的主要内容往往仍是研究艺术美，有的甚至根本不去探讨“现实美”。且以一位已故的美学家蔡仪为例，他的最后一本著作中的绝大部分篇幅仍为讨论艺术美，在谈及“现实美”问题时亦未加论证，而仅仅说：“现实中的有美的事物，这是没有人能否认得了

的，而事物的美引起人的美感，又是一般人都同意的。”这位资深的美学专家又说：“否认自然美的观点，在实际中既不符合客观的事实和一般的常识。”^①然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按一般“常识”所感知到的“客观事实”是：“水”是一种能灭火的液体，或者，人是站立在一个地平天圆的宇宙之中。但真正的客观实际却是：水是两种能够一起燃烧的氧和氢的气体的化合物，而人却是被“吸”住在一个滚动着的大圆球之上。这是完全悖于常识的客观真理，“常识”能提供这种真理性的科学知识吗？

美学是科学，不是常识。日常生活中的常识只能感知客观世界中肤浅的表皮现象，不可能认识深涵的内在本质。马克思说得好：“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实质是直接合二为一，一切科学就成为多余的了。”^②

近代科学形态的“美学”（Aesthetics）创建于西方，“美学”的名称是我们沿用了日本人的译语。但这个概念极不准确，它容易使人望文生义地理解为研究“美丽事物”的学问。事实上，西文 Aesthetics 的本义是研究人的感觉和情感活动（心理意识）的学科，而如果把“美学”理解为研究外界事物的“美丽”质素，就同 Aesthetics 的原意北辙而南辕了。因此，确切地说，“美学”是一门研究人的某种特殊的精神活动（审美意识）的学科，而绝不是像物理学或生物学那样去研究事物的物质属性的科学，亦不是去研究人和物的价值关系——所谓“人化自然”之类。

笔者以为，“美学”虽是一门研究人的心智活动的科学，但要对亿万人的头脑中看不见又摸不着的心理活动进行研究，事实上也是绝对困难的。然而，幸好人类在审美活动中创造了“艺术”——“美”的意识的结晶形态；虽然艺术活动的现象不能完整地包括全部审美现象，但它毕竟是较为稳定的可供研究的具体对象。正因如此，笔者在本书中才把艺术的实

① 蔡仪：《美学原理提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4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69 页。

践活动（创作和欣赏）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

本书中重要的观点之一是：“自然美”不过是一种海市蜃楼式的假象（见本书中有关论证）。然而，这个观点并非笔者的首创。记得在60年前，笔者读到朱光潜先生在《文艺心理学》一书中说的：“自然中无所谓美，在觉自然为美时，自然就告成表现情趣的意象，就已经是艺术品”。^①当时即深深烙印心中。长期以来，笔者从未间断过对美学问题的学习与思考，但深知自己的见解和流行的观点相距太远，故只得遵照孔老夫子的教导：“舍之则藏”（《论语·述而》）而缄口不言。记得早在上世纪50年代的那场美学大讨论中，不同观点的争执一开始尚热烈。但当年敢于出来同占主流地位的“唯物主义”观点作争辩的人，除朱光潜先生外还有两位，一位是当时尚戴着“反革命”的“胡风分子”帽子的吕荧先生，另一位是公然昌言“美是主观意识”的高尔太先生。吕荧明确主张“美是社会意识”，但他头上那顶“反革命”帽子足以使人望而生畏，即使同意其观点也绝不敢轻率附和；嗣后再给高尔太也戴上“主观唯心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帽子并流放边疆，“唯心主义美学”终于寿终正寝。恐怕这就是数十年来美学领域的所谓“唯物主义美学”的大一统天下的由来。（这种观点，来自苏联的“先进经验”）

美学（哲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存在的，它原本只是学术性的概念。但过去长时期来，有些人却把它们歪曲成一些政治或刑法的概念^②，遂严重地违反了学术规则。其结果，正像驾车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事故一样，美学研究的道路就因少数人破坏公共秩序而严重堵

①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开明书店1946年版，第155页。

② 在上世纪5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有人就公然说朱光潜先生的观点是：“敌视中国劳动人民的、反动的、剥削者的美学……”（见于《美学问题讨论集》，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134页）学术观点只有正确或谬误之别，怎能跟“反动”连到一起，岂不荒谬绝伦。

塞，遂迫使许多研究者不得不另觅蹊径；有些学者转而孜孜于审美心理学的研究阐发，也有致力各别门类的所谓“艺术美学”的具体探讨，更有另辟“审美文化”的新疆土，避开了“美学”这个严重壅塞的路障。当然，上述情况也都是积极而不是消极的行径——“条条大路通罗马”嘛。但是，被无理堵塞的大道终须开通，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终须制止，科学研究工作中掺杂的一切非学术性的杂质终须清除。这样，我们的美学研究工作才能正常开展。美学，就应该理直气壮地称之为美学，但也决不排斥审美心理学、审美社会学或审美文化学的专项研究。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美学科学的对象和方法.....	1
一 美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陷阱 /3	
二 美、美感和艺术的关系 /6	
三 艺术活动的客观物质根源（反映） /13	
四 美学与艺术理论的区别和关系 /17	
第一章 艺术创造的审美心理结构.....	21
一 “形象思维”论的历史功过 /23	
二 “比兴”论和艺术创造 /28	
三 艺术形象是一种情感“符号” /34	

第二章 艺术形象的审美心理本质..... 45

- 一 艺术形象和非艺术形象的区别 /47
- 二 寓于艺术形象中的特殊精神内涵——“审美情感” /51
- 三 艺术的“内容”和“形式”问题 /58

第三章 艺术的审美情感内容..... 63

- 一 美学中的“唯情论”观点的历史渊源 /65
- 二 审美情感有别于日常生活情感 /69
- 三 “审美情感”必为理性思维所制约 /75

第四章 艺术形式的美学分类..... 83

- 一 纯粹“具象”（写实）的艺术形式 /85
- 二 从“具象”走向“抽象”的艰辛历程 /93
- 三 有没有纯粹“抽象”的艺术形式 /104

第五章 艺术（美）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111

- 一 历史唯物主义和美学研究 /113
- 二 “外部（的）规律”辩 /118
- 三 艺术社会学研究中的难题——何谓“反映” /122

附 录.....	131
一 艺术本质之谜 /133	
二 论程式化——中国画的美学天性 /140	
三 也谈抽象美 /157	
四 大旨谈情——读《红楼梦》札记 /165	
五 马克思主义和贝尔美学——答羿斌先生 /181	
六 论艺术创作的客观规律性 /188	
七 京剧之路——历史的回顾与前瞻 /195	
后 记.....	209



导 论

——美学科学的对象和方法

- 一 美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陷阱
- 二 美、美感和艺术的关系
- 三 艺术活动的客观物质根源（反映）
- 四 美学与艺术理论的区别和关系

一 美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陷阱

“自然美”是美学研究中的一大难题。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观点去研究美学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见解：第一种观点认为，“自然美”（现实美）是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中的某些事物所固有的一种所谓“美”的物质属性，正如客观事物的形貌及质素一样，人的意识、精神活动（所谓“美感”）只是被动化地感知它——他们认为黄山或庐山之“美”，即在于其物质性的客观存在。第二种观点则反之，认为某些客观物态之所以让人引起“美感”，根由不在于“物”或不仅仅在于“物”，“美感”的心理现象的产生，主要关键是人的精神活动。这种精神活动当然也应有一定的“物质”（社会生活）根源，但不应是指黄山之类个别（自然）物态。笔者同意后两者怀疑前者，并拟进一步论证之。

有些信奉第一种观点的论者往往是应用一种所谓“三段论法”（演绎法）来证明他们所坚持的“美是客观的物质属性”见解。

（1）大前提——一切精神（意识）活动都是物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

（2）小前提——“美感”是一种精神活动；

（3）结论——于是，美感就是对“美”的物质的“反映”（或认识）。

上述这个推论，从形式逻辑上说完全正确，但作为科学研究却等于空话兼废话。马克思曾经用一个极生动的比喻来说明这种治学态度和方法



中国写实艺术

[五代]顾闳中：《韩熙载夜宴图》(公元10世纪)

的错误性质：“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都是矿物，……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有多少种现实的矿物就重复多少遍‘矿物’这个词。”^①

化学家研究“水”，得出了“水”的分子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的科学结论，并不是依靠逻辑的演绎而是应用科学的实验；生物学家弄清楚动物内部器官的性质和功能，也不是凭借抽象的思辨而是要对实体作科学的解剖。同样，对于人文领域中的一切事象的研究，也决不能仅仅借助于形式逻辑的简单推理；美学研究如欲避免空论，也同样必须依靠科学的实证研究和经验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也必须具有实际事实（历史）的验证（Demonstration）。有些学人仅仅指望依靠逻辑的演绎来解决美学问题，恕我不客气说，此之谓“教条主义”。

不错，“美感”作为一种精神活动，从唯物主义哲学的角度来说，确是一定的客观物质存在的“反映”。但如果不是进一步去探索这种特殊的“反映”活动的特殊性质，不去深究“美感”心理活动的现象之中的具体本质而戛然止步于此，并声嘶力竭地叫喊，“美感是美的存在的反映”这样一个抽象空洞的命题，这不就成了前述的马克思所嘲笑的那位矿物学家一样的角色么？更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被他们的歪曲成一些空洞虚妄的“标签”和“套语”（恩格斯语）。毛泽东更一针见血地指出：“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把马克思列宁书本上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有了它，就可以不费力气地包医百病。”^②迷信马克思主义“本本”上的“个别字句”，例如从马克思、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7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20页。

斯的著作中捡出了“认识”、“反映”、“掌握”、“典型”、“人化自然”等等之类，并采取“六经注我”的方式加以随心所欲的解释，这种做法实际上完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周扬在1980年就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当我们说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去研究美这种现象的时候，绝不是提倡那种翻来覆去从经典作家的著述中引章摘句式的神学院式的研究方法。那样做是不会有出息的，只能害人、害己，也害我们的民族和国家。当然更毁了科学本身。”^①

二 美、美感和艺术的关系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从不知到知，由浅而入深的；当人们尚未认识到事物的科学本质之前，某些谬误知识的流行也是十分正常又不足为怪的。例如，人们对于“火”——“燃烧”现象的认识就经过了一些曲折的过程，18世纪的科学家只能把燃烧现象归于为某些物质的自然属性——遂名之曰：“燃素”（Phlogiston）；18世纪的机械唯物论美学也只能把人的审美的精神现象（“美感”）简单地归之为自然物的某些固有的物质属性的反映（实即一种可笑的“美素”，只不过他们没有创立“美素”这样一个概念罢了）“燃素说”的错误理论之被否弃，是在拉瓦锡（Lavoisier, 1743—1794）根据科学实验而正确认识到燃烧现象的科学本质之后——

① 周扬：《关于美学研究的谈话》，《美学》第3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燃烧”乃是某些元素（原子）的化合过程中释放出来的能量而已，这才排除了早先的化学家对事物的表皮现象的肤浅认识。在美学领域也一样，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美学的那种幼稚的“美素”理论，其实早已被19世纪的一些唯心主义美学所克服——黑格尔等人正确地认识到“美”只是一种精神活动，但他们却错误地把精神认作“第一性”的本原之物而“头足倒置”（恩格斯语）。在自然科学领域，“燃素说”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但在人文科学领域，某些迂腐不堪的观点却往往恒久弥“新”。“美素说”的陈腐理论，在20世纪某些特定地域范围内又死灰复燃（前苏联是主要的渊藪），这是很值得我们深长思之的离奇现象。

直到今天，仍常有人习惯于用日常生活的直观态度去对美学科学问题持一种简单肤浅的常识性的观感——他们认为：“美”是客观的“物质存在”，而“美感”就是对“美”的“反映”。看来这似乎是确凿无疑的事实，就像人们看不到地球是圆的实际事实一样。因此，当有人一旦怀疑“美”是物质时，他就会提出疑问：“如果说‘美’是意识而不是物质的话，那么‘美感’又该归到哪里去呢？”不错，最根本的症结正在于此，我们必须首先弄清楚“美”和“美感”的关系。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关键问题。

事实上，那种信奉“美感是美的反映”的教条的人遇到一个最难解释的是艺术问题，“艺术”也是“美”，同时他们又认为“艺术美”是“现实美”的“反映”；但“艺术美”引起“美感”时，艺术又应该归入“物质”还是“意识”的范畴中去呢？对于这样一个无法自圆其说的明显矛盾，很多人却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而漠然处之，这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之事。

所谓“美感（意识）是美（物质）的反映”，其实不过是描述了生活中出现的一种肤浅的表皮现象——现实生活中的某些个别事物的特殊形貌，譬如说，一朵红花（或画着红花的画）——当它作用于人们视觉感官时，能引起一种叫做“美感”的感觉和情绪和心理活动。人们往往根据此类日常生活经验构成一个非常简单的印象和概念，——认为这是一朵红花